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CREATE SHARED VALUE

創造共同價值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 1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2 – 1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 19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0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
LR2	槓桿比率	21
	流動性	2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4 – 2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8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8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30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1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1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2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3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3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6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37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38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核）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9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40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40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41 – 42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42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43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43
7.	逾期資產	43
8.	收回償債資產	43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44
10.	外匯風險	45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45

以下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2-06-30	2022-03-31	2021-12-31	2021-09-30	2021-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4,686,122	44,865,307	45,706,323	44,969,589	44,151,274
2.	一級	48,557,572	48,736,757	49,577,773	48,841,039	48,022,724
3.	總資本	60,187,639	60,061,153	61,004,198	60,168,160	51,430,688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23,435,244	310,208,007	293,766,767	289,763,660	278,297,019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3.82%	14.46%	15.56%	15.52%	15.86%
6.	一級比率 (%)	15.01%	15.71%	16.88%	16.86%	17.26%
7.	總資本比率 (%)	18.61%	19.36%	20.77%	20.76%	18.48%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760%	0.743%	0.752%	0.739%	0.74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260%	3.243%	3.252%	3.239%	3.24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9.01%	9.71%	10.88%	10.86%	10.4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11,957,991	490,261,690	475,334,197	453,625,628	442,604,507
14.	槓桿比率 (LR) (%)	9.48%	9.94%	10.43%	10.77%	10.8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76,311,932	78,846,061	75,613,050	68,391,435	66,937,14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8,767,045	52,908,771	53,874,877	43,829,928	45,405,802
17.	LCR (%)	160.25%	150.46%	140.86%	158.36%	150.2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2,431,622	331,367,086	318,104,250	323,694,055	315,518,62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83,419,665	274,693,741	265,239,051	263,854,421	257,146,439
20.	NSFR (%)	120.82%	120.63%	119.93%	122.68%	122.70%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2-06-30	於2022-03-31	於2022-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86,803,454	279,322,166	22,944,27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86,803,454	279,322,166	22,944,27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6,072,677	12,675,353	1,285,814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2,976,759	9,483,247	1,038,14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095,918	3,192,106	247,673
10.	CVA 風險	10,133,075	8,237,275	810,64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707,500	1,569,963	136,60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707,500	1,569,963	136,60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718,538	8,403,250	697,48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323,435,244	310,208,007	25,874,819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022年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增加港幣13,2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貸款和墊款增加，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增大。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00,000	(13)
2.	保留溢利	7,898,850	(16)
3.	已披露儲備	19,877	(14)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45,818,727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312	(8)+(1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8,986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8,058	(4)+(1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386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16,863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6,863	(1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 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32,605	—
29.	CET1 資本	44,686,122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871,450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871,450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 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871,450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3,871,450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48,557,572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844,950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89,768	(12)+(17)-(1) -(2)-(3)-(5)-(7)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1,834,718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204,651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4,651	—
58.	二級資本	11,630,067	—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0,187,639	—
60.	風險加權數額	323,435,244	—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82%	—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01%	—
63.	總資本比率	18.61%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260%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760%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01%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數額 港幣千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468,651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89,768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785,717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8,312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8,986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386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204,651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2-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2-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03,760	1,703,76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23,880,776	23,880,77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285)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8,671,825	208,671,825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024,385)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527,345	11,527,345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16,270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8,884,253	188,884,25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016,356	47,016,35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1,757)	(5)
固定資產	68,791	68,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367	165,367	
其中：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986	(6)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3,619)	(11)
使用權資產	180,467	180,467	
其他資產	5,989,159	5,989,159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387)	(7)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21,931	(8)
資產總計	488,088,099	488,088,099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2-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2-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參照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69,687,775	69,687,775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貸款		9,844,950	(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07,112	2,507,112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11,788	(10)
客戶存款	352,437,146	352,437,146	
已發行存款證	469,252	469,252	
應交稅金	484,229	484,229	
發行債券	7,844,950	7,844,950	
租賃負債	183,652	183,652	
其他負債	4,783,806	4,783,806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20,089	(12)
負債總計	438,397,922	438,397,922	
權益			
股本	37,900,000	37,900,000	(13)
其他儲備	19,877	19,877	(14)
額外權益工具	3,871,450	3,871,450	(15)
未分配利潤	7,898,850	7,898,850	(1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6,863	(17)
權益合計	49,690,177	49,690,1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8,088,099	488,088,099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085545494	不適用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香港法律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37,900百萬元	美元500百萬元	港幣2,0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500百萬元	港幣2,0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工具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2014年7月29日發行 1股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發行 299,999,999 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 7,6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 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 20,000,000,000股股份	2020年3月3日	2018年1月19日	2021年7月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28年1月19日	2031年7月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5年 3月3日(按 100% 面值全部 贖回)	借款人可於2023年1月19日 或之後以未償還本金以及於 提前償還日應計但未付的利 息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另外，借款人可因為稅項、 稅款抵扣或者監管原因以未 償還本金以及於提前償還日 應計但未付的利息提前償還 全部貸款。 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 同意不得提前償還貸款。	首個可贖回日：2026年 7月8日(按 100% 面值全部 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 日	借款人可於2023年1月19日 或之後提前償還全部貸款。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浮動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3.725%，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及此後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525%。	每個利息期的利率為每年按年利率 1.5% 與3個月 HIBOR 之總和付息。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 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無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無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賬或轉換，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借款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 「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撤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任何時候均全部減值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銀行存戶，銀行非次級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明確優先於或因法律運作優先於此資本債券次級債務債權人；位於初級義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本)之前。	如果借款人發生清盤情況，貸款人於貸款下對於本金與利息的付款權利以及與本次貸款有關的其他義務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借款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以及 (b) 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優於本次貸款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次貸款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借款人發行或簽署的任何構成其他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與借款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或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與本次貸款的同地位的工具和其他義務的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和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注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後償貸款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續)			(iii) 付款權與索償權先償於(a) 借款人的股東、其他種類股本或者借款人發行或者擔保根據其條款或明確順序劣於本次貸款的工具或義務；以及 (b) 先償於借款人發行的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貸款構成借款人的無擔保債務。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英文版本)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英文版本)	於2028年到期之二級資本後償貸款(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1%	184,587,018		
2.	總和		184,587,018		
3.	總計		243,017,865	0.760%	2,458,108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88,088,09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5,443,851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869,25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536,37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1,202,913)
7.	其他調整	223,33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11,957,991

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

		2022-06-30	2022-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46,257,516	427,162,15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20,817)	(1,047,592)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45,136,699	426,114,56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5,069,973	10,302,83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1,912,545	10,218,11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465,793)	(217,65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6,516,725	20,303,30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32,101,857	36,122,05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869,251	2,040,36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3,971,108	38,162,418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7,678,679	25,019,16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0,142,307)	(18,519,92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536,372	6,499,235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48,557,572	48,736,757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513,160,904	491,079,522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202,913)	(817,83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511,957,991	490,261,69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9.48%	9.94%

2022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為 9.48%，較低於2022年3月31日的 9.94%，下跌主要源於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2022-06-3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二季	160.25%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55.29%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第一季末	120.63%
– 第二季末	120.82%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期內本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 155.29%。本銀行2022年首兩季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20.63% 及 120.82%。

2022年第二季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上升，主要是零售存款及長期檔淨同業拆入增加所致。

2022年第二季末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上升，主要是6–12個月期檔同業拆入增加所致。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份為第一類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2年第二季：

在計算截至2022年06月30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1)		港幣千位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97,882,50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41,930,604	17,969,55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966,044	348,302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7,460,465	11,746,04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7,504,095	5,875,20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68,913,598	34,577,663
6.	營運存款	3,779,408	911,887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64,256,419	32,788,00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877,771	877,771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676,470
10.	額外規定，其中：	53,272,293	10,485,659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5,710,273	9,145,79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7,562,020	1,339,868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311,982	3,311,98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7,367,084	25,545
16.	現金流出總額		75,046,87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49,432,805	18,360,004
19.	其他現金流入	7,919,823	7,919,823
20.	現金流入總額	57,352,628	26,279,827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76,311,93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48,767,045
23.	LCR (%)		160.25%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022年第二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50,763,082	94,911	–	9,844,950	60,608,032
2.	監管資本	50,763,082	94,911	–	9,844,950	60,608,032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19,722,551	23,860,978	502,444	220,119,321
5.	穩定存款		7,441,889	392,132	11,538	7,453,858
6.	較不穩定存款		212,280,662	23,468,846	490,906	212,665,463
7.	批發借款：	–	154,191,587	22,754,450	77,220	61,469,592
8.	營運存款		4,364,420	–	–	2,182,210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9,827,167	22,754,450	77,220	59,287,38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989,209	972,597	469,354	–	234,67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989,209	972,597	469,354	–	234,677
14.	ASF 總額					342,431,62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79,962	32,646,413	9,270,366	93,398,367	35,487,41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83,201	–	–	241,60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2,494,866	83,419,053	28,505,454	186,778,755	231,334,85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	–	550,959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 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 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3,192,248	55,066,166	2,125,289	2,170,303	30,789,906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2年第二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9,302,618	20,497,692	16,204,156	88,555,077	117,678,20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467,699	268,109	259,225	1,791,106	3,031,89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57,737	711,501	37,593,713	25,170,53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57,737	711,501	37,593,713	25,170,532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6,546,499	9,464,508	58,459,662	57,696,21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7,463,945	1,953,187	–	–	15,435,49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79,824	–	–	–	492,85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028,788	–	–	–	8,028,788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414,519	–	–	–	120,72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440,814	1,953,187	–	–	6,793,12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5,743	27,672,936	920,301
33.	RSF 總額	–	–	–	–	283,419,665
34.	NSFR (%)	–	–	–	–	120.82%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2年第一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50,681,462	48,604	–	9,829,198	60,510,660
2.	監管資本	50,681,462	48,604	–	9,829,198	60,510,660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39,408,825	5,513,273	150,829	220,980,782
5.	穩定存款		7,895,398	105,901	1,379	7,602,613
6.	較不穩定存款		231,513,427	5,407,372	149,450	213,378,169
7.	批發借款：	–	154,651,943	2,174,661	–	49,875,644
8.	營運存款		3,284,286	–	–	1,642,143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1,367,657	2,174,661	–	48,233,50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576,829	6,449,816	–	–	–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576,829	6,449,816	–	–	–
14.	ASF 總額					331,367,08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16,286	31,697,990	5,461,860	98,286,964	37,174,48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08,177	–	–	154,08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25,438,586	88,190,928	26,197,951	181,705,101	228,115,30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00,507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48,339	52,640,599	4,238,047	3,751,642	34,979,710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續)

2022年第一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4,590,247	25,489,970	14,418,198	88,242,077	115,225,32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617,484	254,413	248,671	1,563,673	2,319,295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67,171	753,109	35,475,926	23,819,491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67,171	753,109	35,475,926	23,819,49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9,192,681	6,788,597	54,235,456	54,090,77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9,490,727	1,750,689	–	–	8,408,55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20,819	–	–	–	357,69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337,758	–	–	–	5,337,758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459,558	–	–	–	72,97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272,592	1,750,689	–	–	2,640,12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536	2,576	25,016,049	841,302
33.	RSF 總額	–	–	–	–	274,693,741
34.	NSFR (%)	–	–	–	–	120.63%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 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65,409	234,810,121	1,299,131	273,459	1,025,672	–	233,776,399
2.	債務證券	–	236,367,803	21,757	–	21,757	–	236,346,046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3,992,430	16,090	–	16,090	–	13,976,340
4.	總計	265,409	485,170,354	1,336,978	273,459	1,063,519	–	484,098,785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1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72,63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7,72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4,681)
4.	撇賬額	(3,337)
5.	其他變動	13,070
6.	於2022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65,409

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期間，本銀行的違約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173百萬元上升 53% 至港幣265百萬元。升幅主要源於期內新增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港幣108百萬元。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23,748,143	10,028,256	1,817,548	8,210,708	–
2.	債務證券	233,876,273	2,469,773	–	2,469,773	–
3.	總計	457,624,416	12,498,029	1,817,548	10,680,481	–
4.	其中違責部分	155,290	14,361	14,361	–	–

2022年6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57,624百萬元，與2021年12月相比增加港幣19,7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貸款的賬面數額增加了港幣24,357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5,968,065	–	49,216,029	–	2,418,361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3,815,792	–	14,076,143	181,175	2,851,464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13,815,792	–	14,076,143	181,175	2,851,464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40,604	–	240,604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00,166,168	–	103,245,755	51,560	38,257,326	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00,569	–	1,031,449	–	515,72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38,587,449	18,671,300	232,372,427	4,310,960	202,733,514	8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479,962	–	2,274,893	384,192	332,647	1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792,650	6,942,042	12,482,748	787,151	9,952,42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9,062,951	362,350	38,784,543	–	13,574,590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16,870,845	1,702,987	15,460,464	452,709	15,913,17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74,333	–	174,333	–	254,230	1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69,359,388	27,678,679	469,359,388	6,167,747	286,803,454	60%

相比2021年12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271,373百萬元增加為286,803百萬元。升幅主要源自法團的風險承擔顯著增加，使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了 8.0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8,519,036	–	9,767,117	–	929,876	–	–	–	–	–	49,216,02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4,257,318	–	–	–	–	–	–	–	14,257,31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4,257,318	–	–	–	–	–	–	–	14,257,318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40,604	–	–	–	–	–	–	–	–	–	240,60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5,487,800	–	57,299,499	–	510,016	–	–	–	103,297,31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031,449	–	–	–	–	–	1,031,44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1,285,636	–	66,180,641	–	168,879,198	337,912	–	–	236,683,38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995,849	–	1,663,236	–	–	–	–	–	–	–	2,659,08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3,269,899	–	–	–	–	13,269,899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8,784,543	–	–	–	–	–	–	38,784,54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5,913,173	–	–	–	15,913,17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539	159,794	–	–	174,33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39,755,489	–	72,461,107	38,784,543	125,441,465	13,269,899	185,316,926	497,706	–	–	475,527,135

相比2021年12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了 4.58%，為港幣475,527百萬元。升幅主要源自法團風險承擔額及住宅按揭貸款。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0,416,380	7,788,526		1.4	25,486,869	12,976,75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3,961,409	3,077,169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6,053,928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1年12月相比增加了 75.20%。主要因素為對於 SA-CCR 計算法中重置成本由港幣2,585百萬元上升至港幣10,416百萬元。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6,424,309	10,133,075
4.	總計	26,424,309	10,133,075

總信用估值調整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1年12月由港幣4,264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0,13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衍生交易(如利率掉期)的承擔增加。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69	-	-	-	-	-	-	-	-	-	-	96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586,670	-	27,322,246	-	-	-	-	-	-	29,908,91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239,174	-	-	-	239,17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288,133	-	-	-	-	1,288,133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668,686	-	-	-	668,686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969	-	2,586,670	-	27,322,246	1,288,133	907,860	-	-	-	-	32,105,878

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長了 67.87%，主要原因為銀行風險承擔增加 64.84%，由港幣18,144百萬元增至港幣29,909百萬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	-	167,902	-	55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509,857	115,399	579,824	284,458	26,794,542	-
本地國債	-	-	-	-	-	550,969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28,653,126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509,857	115,399	747,726	284,458	27,344,542	29,204,095

抵押品為與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8,74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937,440	18,749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37,440	18,749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579,824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自2022年開始，銀行開始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衍生品交易，令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531,037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64,263
4.	商品風險承擔	6,325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5,87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707,500

相比2021年12月，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 97.91%。這是因為美元和港幣衍生品頭寸增加，導致一般利率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了港幣844百萬元。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區域作出分類並已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風險額不少於總國際債權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份之十，該區域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等值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總計
<u>於2022年06月30日</u>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60,033	8,604	4,751	50,367	123,755
其中：中國內地	47,407	7,103	4,751	46,903	106,164
已發展地區	33,006	9,800	3,941	6,183	52,930
離岸中心	3,174	10,960	19,423	59,303	92,860
其中：香港	2,456	10,960	16,695	59,067	89,178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位	貿易票據 總額 港幣千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已識辨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佔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u>於2022年06月30日</u>							
香港	186,995,633	6,998	187,002,631	470,395	0.22	938,479	266,635
中國內地	18,762,347	1,942,337	20,704,684	16,824	0.01	76,620	4,987
其他地區	2,262,354	—	2,262,354	8,666	—	9,286	1,837
	<u>208,020,334</u>	<u>1,949,335</u>	<u>209,969,669</u>	<u>495,885</u>	<u>0.23</u>	<u>1,024,385</u>	<u>273,459</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個別地區的風險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不少於總風險額的百份之十，該地區的風險額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2-06-30 港幣千位	有抵押貸款 的百分比 (%)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34,124,123	24.65
– 物業投資	18,982,086	75.66
– 金融企業	14,953,482	8.57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4,933,158	47.63
– 製造業	17,773,978	3.8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205,524	64.55
– 康樂活動	9,125	20.08
– 資訊科技	1,342,355	1.37
– 其他	26,719,950	37.0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25,873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8,540,934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96,131	–
– 其他	16,688,843	80.73
小計	181,495,562	51.68
貿易融資	370,472	43.64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6,154,300	6.30
合計	208,020,334	45.96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續)

佔客戶貸款總額百份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2年06月30日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26,043,781	255,052	183,355	687,734	74,056
– 個人	55,451,781	47,440	45,560	229,346	24,288
貿易融資	370,472	29,469	29,469	1,384	11,191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	26,154,300	156,926	27	105,502	156,926
	<u>208,020,334</u>	<u>488,887</u>	<u>258,411</u>	<u>1,023,966</u>	<u>266,461</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2-06-30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份比 (%)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77,310	0.04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92,170	0.04
超逾1年	88,931	0.04
	<u>258,411</u>	0.12
已過期達以下期間的貿易票據總額：		
超逾3個月但不超逾6個月	–	–
超逾6個月但不超逾1年	–	–
超逾1年	6,998	–
	<u>6,998</u>	–
已過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65,409</u>	0.12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2年06月30日		
香港	248,585	90,926
中國內地	16,824	4,987
	265,409	95,913
抵押物公允價值	48,594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住宅物業。

6.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2-06-30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1,215
其中：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已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	712
重組貸款及墊款淨額	503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份比 (%)	—

7. 逾期資產

於2022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2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9. 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位	總風險額 港幣千位
於2022年06月30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75,626,452	627,621	76,254,07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6,272,179	470,000	16,742,179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5,417,357	322,017	35,739,374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1 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	—	—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 2 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非內地機構	1,120,946	—	1,120,946
6.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837,179	—	1,837,179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	—	—
總額	<u>130,274,113</u>	<u>1,419,638</u>	<u>131,693,751</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88,069,52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6.69%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額披露如下：

	美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2年06月30日		
現貨資產	230,758	230,758
現貨負債	(125,589)	(125,589)
遠期買入	112,091	112,091
遠期賣出	(222,529)	(222,529)
期權淨額*	(53)	(53)
長(短)盤淨額	(5,322)	(5,322)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

除上述貨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買賣及非買賣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2-06-30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5,185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537,180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3,686,249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2,316,358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1,083,707
總額	27,678,679
風險加權金額	5,347,557